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三月

引言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海兰信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45.62%股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已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年1月17日，海兰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兰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材料显示,1)2015年12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上市公司)向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100%股权。该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海洋调查仪器应用与系统集成服务。2)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魏法军。2014年7月,申万秋与魏法军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16年1月,上市公司向申万秋、上海言盛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100%股权之后,申万秋、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6%股份,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申万秋担任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3)申万秋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合伙人任舟、周英霞出资款相关借款提供担保,为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合伙人覃善兴、柳丽华、赵晶晶、姜楠、唐军武、石柱华出资款相关借款提供担保。4)智海创信为海兰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海兰信关联方。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请你公司:1)核对海兰信上市后在历次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补充披露认定2014年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理由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认定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承诺。3)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履行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合称)境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合并计算重组后申万秋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请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如不构成,请提供相反证据。5)结合前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该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对海兰信上市后在历次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补充披露认定2014年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理由及合理性。

1、 海兰信上市后在历次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自海兰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1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
2	201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72 万股，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1.98%，2010 年 3 月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3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4	201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5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3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6	201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3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7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3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8	201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3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9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报告期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411,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2014 年 7 月 28 日，双方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到期，经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

		制关系解除，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2014 年年度报告	1、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报告期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411,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2014 年 7 月 28 日，双方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到期，经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比例分散，单个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判断，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1、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和魏法军签署了《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 2、2012 年 7 月 28 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合计持有海兰信 31.48% 的股权，处于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3、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进行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经公司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本次交易前，海兰信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76%，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由申万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由申万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由申万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7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公司 29.76%股份，申万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申万秋依然为海兰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综上，本所认为，海兰信上市后在历次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一致。

2、2014 年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理由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4 年以来，海兰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发生两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从申万秋、魏法军为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7 月 30 日，根据海兰信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将不再续签关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合作协议》，海兰信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兰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的历次年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本次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i）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申万秋持有海兰信 38,861,460 股股份，占当时股本总额的 18.46%，为海兰信第一大股东；魏法军持有海兰信 20,549,924 股股份，占当时股本总额的 9.76%；同时，海兰信前十大股东股权比例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ii）根据海兰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的任免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申万秋持有海兰信 38,861,460 股股份，占当时股本总额的 18.46%，

其无法通过实际支配所持股份表决权决定海兰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iii) 根据海兰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兰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申万秋持有海兰信 38,861,460 股股份，占当时股本总额的 18.46%，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海兰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申万秋与魏法军不再续签上述《合作协议》后，海兰信认定其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申万秋为实际控制人

2015 年，海兰信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向申万秋及其控制的上海言盛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 21.58% 的股份，上海言盛持有海兰信 8.18% 的股份，即申万秋实际控制海兰信 29.76% 的股份，为海兰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兰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的历次年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本次实际控制人变为申万秋的原因如下：

(i) 前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海兰信就董事会（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换届选举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同意关于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股数均为 142,092,507 股，其中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投出 107,84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0%。因此，申万秋能够通过实际支配所持股份表决权决定海兰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ii) 前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海兰信合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均出席了前述会议，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均占出席前述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因此，申万秋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海兰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前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海兰信认定申万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兰信 2014 年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认定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承诺。

1、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前次重组报告书、历次年报等资料，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第一款，“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

2015 年 12 月，海兰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海兰信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由申万秋担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海兰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4 年度。

前次重组标的资产（即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的财务数据与海兰信 2014 年度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82,592.97	55,000.00	66.59
资产总额	82,592.97	73,159.29	88.58

注：（1）海兰信的资产总额取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2）前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海兰劳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因此其资产总额分别取自：a.海兰劳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b.海兰劳雷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综上，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2014）》规定的财务指标，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承诺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历次年报等资料，海兰信、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在实施前次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1	申万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正常履行中
2	上海言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	正常履行中

		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申万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兰信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	正常履行 中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上海言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兰信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 3、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中
5	申万秋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	正常履行 中

		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6	上海言盛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正常履行 中
7	申万秋	《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1、本人对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人因出资而持有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形，所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截至目前，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	正常履行 中

		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保证如因本人出售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8	上海言盛	《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对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因出资而持有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形，所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保证如因本合伙企业出售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9	申万秋	《关于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函》	正常履行

		1、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中
10	申万秋	《关于延长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海兰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11	上海言盛	《关于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12	申万秋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中
13	上海言盛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自企业成立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中
14	申万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40万元、3,200万元、3,360万元。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3,360万元、3,530万元。 （二）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海兰信补偿应补偿的股份以及现金金额。	正常履行 中

		海兰信应当在每一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	--	--	--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历次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除上述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海兰信、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符合海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承诺。

（三）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履行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履行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海兰劳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海兰劳雷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海兰信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海兰劳雷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海兰信披露的相关文件，前次重组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故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根据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对海兰劳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海兰劳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海兰劳雷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	2,840.00	3,200.00	3,360.00
业绩实现数	3,347.60	3,636.54	4,803.68
差异	507.60	436.54	1,443.68
实现程度	117.87%	113.64%	142.97%

注：2017 年度业绩实现数以海兰劳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海兰信持有海兰劳雷 54.38%股权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海兰信与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根据双方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海兰劳雷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方已实现关于海兰劳雷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根据海兰信的相关公告，包括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公告或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中“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cnsxl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四）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合称）境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合并计算重组后申万秋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请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如不构成，请提供相反证据。

1、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合称）境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申万秋与上述各方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i）申万秋与珠海劳雷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劳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舟	普通合伙人	3,800	20.00
2	周英霞	有限合伙人	7,600	40.00
3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800	20.00
4	张兆富	有限合伙人	3,800	20.00
合计			19,000	100.00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以及珠海劳雷出具的书面确认，申万秋未持有珠海劳雷任何份额，亦未在珠海劳雷担任任何职务或与其合伙人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珠海劳雷，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此，申万秋与珠海劳雷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ii）申万秋与智海创信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海创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晶晶	普通合伙人	1,760	17.58
2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650	16.48
3	唐军武	有限合伙人	1,650	16.48
4	石桂华	有限合伙人	1,650	16.48
5	柳丽华	有限合伙人	1,650	16.48
6	覃善兴	有限合伙人	1,650	16.48
合计			10,010	100.00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以及智海创信出具的书面确认，申万秋未持有智海创信任何份额，亦未在智海创信担任任何职务或与其合伙人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智海创信，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此，申万秋与智海创信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iii）申万秋与劳雷产业境外股东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兰劳雷已完成对劳雷产业 45% 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少数股权收购”）。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前，劳雷产业的股

权结构如下：

1) 劳雷香港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兰劳雷	165	55.00
2	方励	75	25.00
3	杨慕燕	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 Summerview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兰劳雷	440	55.00
2	杨慕燕	360	45.00
合计		800	100.00

综上，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前，劳雷产业的境外股东为方励、杨慕燕二人。鉴于申万秋、方励、杨慕燕均为自然人，申万秋与方励、杨慕燕不构成《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申万秋与上述各方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36 号》”）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会计准则 36 号》，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结合《会计准则 36 号》第四条的规定，就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方励、杨慕燕的关系逐项对照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 3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申万秋与珠海劳雷	申万秋与智海创信	申万秋与方励	申万秋与杨慕燕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否	否	否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方励、杨慕燕不构成《会计准则 36 号》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3) 申万秋与上述各方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现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的规定，就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方励、杨慕燕的关系逐项对照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	申万秋与珠海劳雷	申万秋与智海创信	申万秋与方励	申万秋与杨慕燕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2	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	不适用			

	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述第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方励、杨慕燕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 36 号》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以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境外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现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就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劳雷产业原境外股东方

励、杨慕燕的关系逐项对照如下：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申万秋 与 珠海劳雷	申万秋 与 智海创信	申万秋 与 方励	申万秋 与 杨慕燕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否	否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提供的资料，申万秋曾以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及个人保证的形式为智海创信的 6 名合伙人及珠海劳雷的合伙人任舟、周英霞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秋提供上述担保的相关协议已解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方励及杨慕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智海创信的业绩承诺

智海创信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对本次交易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智海创信承诺，海兰劳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海兰劳雷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2）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i）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海兰劳雷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ii）智海创信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且智海创信已根据本协议第 3 条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比例－（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智海创信进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若基于减值测试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4) 送股、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情况下的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承诺期间内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4、智海创信的股份锁定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股票，智海创信作出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晚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2）在海兰劳雷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或本企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结合前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该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1、前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 控制权变更情况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 2015 年重组完成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公司 29.76%股份，上市公司由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申万秋为实际控制人。

(2)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将主营业务从航海智能化领域、海洋监测信息化领域拓展至海洋调查仪器设备领域，前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1014-1）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 号），前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增长率
	2014-12-31	2014-12-31	
总资产	82,592.97	155,752.26	88.58%
所有者权益	68,198.09	126,646.37	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79.15	114,511.50	90.92%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增长率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282.07	71,038.39	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10	3,138.09	7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44.44%

2、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情形。

3、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如前所述，本次重组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4、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申万秋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质控制

如前所述，前次重组完成后，由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76%，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兰信提供的相关资料，申万秋作为海兰信创始人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始终未减持公司股票，并且股权比例约为第二大股东的两倍；申万秋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申万秋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质控制。

(2)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必要性

(i) 本次重组进一步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海兰信的说明，前次重组经与劳雷产业原股东协商并确保重组完成之后劳雷产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各方决定通过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此外，如前所述，根据当时适用的《重组管理办法（2014）》，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通过分步实施来规避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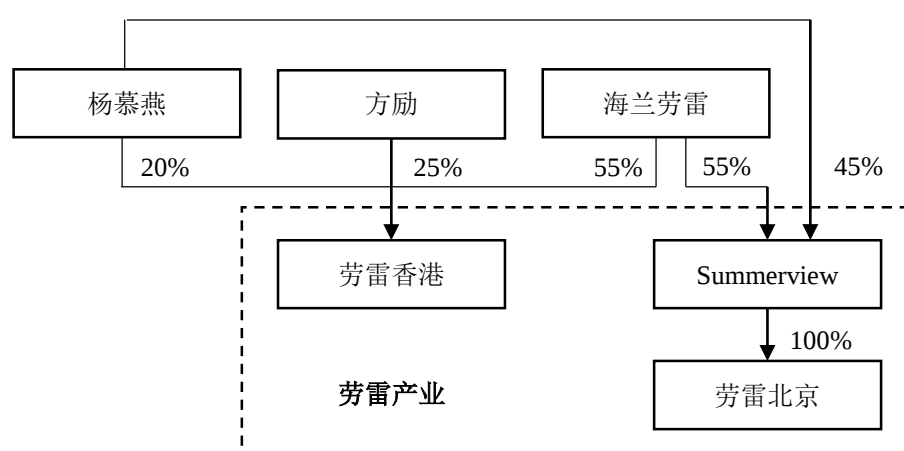
根据海兰信的说明，前次重组完成后，海兰劳雷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海兰劳雷业绩稳健增长，基于海洋信息化领域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劳雷产业的控制，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少

数股权收购。

(ii) 通过交易对方增资海兰劳雷所得现金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劳雷产业为境外公司且其部分股东为境外自然人，海兰信不能直接向其发行股份

根据劳雷产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前，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前所述，劳雷产业为境外公司，原股东杨慕燕（香港籍）及方励（美国籍）为境外自然人，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兰信无法向杨慕燕及方励直接发行股份购买劳雷产业的股权。此外，根据海兰信的说明，在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的协商过程中，杨慕燕及方励要求尽快取得现金对价。

2) 海兰信自有货币资金不足

根据海兰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余额为 29,331.52 万元，海兰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本次少数股权收购所需现金，故海兰信无法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

3) 通过海兰劳雷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符合境外投资监管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

投资监管答记者问》等相关监管政策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咨询沟通，如由海兰劳雷以外的其他主体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通过海兰劳雷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符合目前境外投资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少数股权收购。

4) 避免内幕交易的产生

根据海兰信的说明，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避免内幕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在停牌后开展对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的谈判磋商，以及交易方案设计及政策咨询沟通等相关工作。

综上，为加快本次少数股权收购，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加快交易进度并避免内幕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决定采取对海兰劳雷增资并由其进行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再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45.62%股权的交易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海兰信上市后在历次年报、半年报以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一致；2014 年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

2、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2014）》规定的财务指标，故前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承诺；

3、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4、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境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秋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劳雷产业境外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二、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过程为，先由交易对方向海兰劳雷增资，

再由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境外股东持有的劳雷产业剩余股权，最后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是否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2) 劳雷香港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相关对价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外汇、外资管理等审批程序。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是否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1、 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基金合同等资料，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资金来源
1	珠海劳雷	自有资金
2	智海创信	自有资金
3	永鑫源	自有资金
4	上海丰煜	募集资金
5	上海梦元	自有资金
6	杭州兴富	自有资金
7	杭州宣富	自有资金
8	王一凡	自有资金

即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以及杭州宣富取得海兰劳雷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为该等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上海丰煜取得海兰劳雷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丰煜锦泰基金所募集资金；王一凡取得海兰劳雷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存在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海兰劳雷股权质押予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或还款的相关安排。

2、 智海创信、珠海劳雷合伙人的资金来源

(1) 智海创信

(i) 唐军武、石桂华、柳丽华及覃善兴

根据智海创信提供的资料，魏法军分别与唐军武、石桂华、柳丽华及覃善兴签署下列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主要条款
1	《借款协议》	魏法军	唐军武	唐军武、石桂华、柳丽华及覃善兴分别向魏法军取得借款 1,65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借款协议》	魏法军	石桂华	
3	《借款协议》	魏法军	柳丽华	
4	《借款协议》	魏法军	覃善兴	

(ii) 姜楠、赵晶晶

根据智海创信合伙人姜楠、赵晶晶出具的说明，其对智海创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借款。根据智海创信提供的资料，姜楠、赵晶晶分别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润元”）签订了如下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靖江润元	姜楠	1,650	2017.04.27- 2020.04.27
2	《借款合同》	靖江润元	赵晶晶	1,760	2017.04.27- 2020.04.27

(2) 珠海劳雷

根据珠海劳雷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对珠海劳雷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借款。根据珠海劳雷提供的资料，其合伙人任舟、周英霞、李萌及张兆富与靖江润元签订了如下协议：

序	协议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	------	-----	-----	------	------

号				(万元)	
1	《借款合同》	靖江润元	任舟	11,160	2017.04.27- 2020.04.27
2	《借款合同》	靖江润元	周英霞	7,440	2017.04.27- 2020.04.27
3	《借款协议》	任舟	李萌、 张兆富	7,440（向两名借款人分别出借 3,720）	2017.04.26- 2020.04.26

根据任舟、周英霞、靖江润元与方励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方励将承担上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偿还义务，任舟、周英霞将相应对方励承担贷款偿还义务。

（二） 劳雷香港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相关对价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外汇、外资管理等审批程序。如涉及，补充说明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劳雷香港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

根据海兰信公开披露的文件及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劳雷香港股份收购方案为：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所持劳雷香港 8%的股份以及杨慕燕所持劳雷香港 20%的股份，Summerview 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所持劳雷香港剩余 17%的股份。根据劳雷香港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最新股东名册及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劳雷香港 45%股份收购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份交割、股东变更。

2、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海兰劳雷提供的资料，上述交易已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2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02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综上，劳雷香港 45%股份的收购已取得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并已完成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股东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交易对方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以及王一凡取得海兰劳雷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海丰煜取得海兰劳雷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存在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海兰劳雷股权质押予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或还款的相关安排；

2、劳雷香港 45%股份的收购已取得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并已完成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股东变更。

三、 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重组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为审议是否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 因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8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2) 前述调价行为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过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海兰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海兰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海兰信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i）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2,805.3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22.52 元/股。

（ii）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海兰信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5,141.2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22.52 元/股。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i)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ii) 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可操作性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 i)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 ii) 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海兰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兰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综合指数、行业指数等因素而设定,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

(二) 前述调价行为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调价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因此,本次重组的调价方案已经生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及所属行业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行业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已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调价相关的议案。本次审议调整发行价格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调价行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的规定。

2、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对本次重组的主要影响主要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价格	22.52 元/股	16.88 元/股
2	合计发行数量	29,447,317 股	39,286,352 股
3	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91,788,289	401,627,324 股
4	交易完成后 2016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	0.26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2、本次交易调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珠海劳雷、智海创信等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或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

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为合伙企业。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其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智海创信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赵晶晶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2	姜楠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3	唐军武	2017-04-20	现金	自筹资金
4	石桂华	2017-04-20	现金	自筹资金
5	柳丽华	2017-04-20	现金	自筹资金
6	覃善兴	2017-04-20	现金	自筹资金

2、珠海劳雷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任舟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2	周英霞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3	李萌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4	张兆富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3、永鑫源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王斌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2	章倩	2017-03-17	现金	自筹资金
3	吴珉	2017-03-17	现金	自有资金

4、上海梦元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9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2016-02-18	现金	自有资金
2-1	王贵亚	2015-5-12	现金	自有资金

3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5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6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7	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8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9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10	孙喜双	2016-09-28	现金	自有资金

5、杭州兴富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23	现金	自有资金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3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4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5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6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7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9	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14	现金	自有资金
10	王云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11	赵国雄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12	高贤德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13	何伶俐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14	王莉	2016-10-13	现金	自有资金

6、杭州宣富

序号	合伙人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05	现金	自有资金
2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2-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7-09-2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廖红芬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4	章碧华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5	钱水土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6	孙达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7	张秀英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8	王鸿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9	林香凤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10	张宏保	2017-05-05	现金	自有资金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gsxt.gov.cn/index.html>），自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披露《重组报告书》后，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或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gsxt.gov.cn/index.html>），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珠海劳雷	是	是	否	未约定
2	智海创信	是	是	否	未约定
3	永鑫源	否	否	是	未约定
4	杭州兴富	否	否	是	五年
5	杭州宣富	否	否	是	三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不超过一年
6	上海梦元	否	否	是	五年

（四）如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全体合伙人承诺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将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海兰信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

（五）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及杭州宣富的合伙协议以及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无结构化安排专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2、前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

3、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其他投资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等信息；

4、本次交易对方智海创信、珠海劳雷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承诺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将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海兰信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

5、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未披露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3）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4）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5）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关于在本次重组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海兰劳雷、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劳雷北京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海兰劳雷、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劳雷北京现开展的业务中无涉军业务。

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中拟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信息及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亦不存在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准。

（二）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

根据海兰信的说明，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采用代号方式披露系基于商业秘密的因素考虑，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因此，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程序。

（三）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人员取得涉密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此外，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

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获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经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及东洲评估均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00155001
法律顾问	金杜	0417700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0016500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00164022
资产评估机构	东洲评估	00165004

同时，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团队配备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相关人员，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2、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故中介机构无需对涉密信息的披露进行核查。

（四）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军工企业涉密财务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如下规定：

1、涉密财务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的会计信息。

2、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拟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定。

3、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

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拟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信息及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亦不存在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关于在本次重组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1）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接触到的根据《保密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或文件、资料，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

（2）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保证不公开或使用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接触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事项、文件、资料等；

（3）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2、海兰劳雷、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劳雷北京已根据《保密法》和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1）严格执行《保密法》及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2）对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限制知悉范围，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

（3）未经上市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批，保证不使用在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4) 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海兰劳雷、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劳雷北京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海兰劳雷、劳雷香港、Summerview、广东蓝图、劳雷北京在海兰信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3、上市公司已根据《保密法》和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1) 严格执行《保密法》及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2) 对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未来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

(3) 未经上市公司保密办公室及公司相关保密部门审批，保证不使用在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4) 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所涉及到的相关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中拟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信息及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亦不存在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准；

2、根据海兰信的说明，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采用代号方式披露系基于商业秘密的因素考虑，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因此，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程序；

3、中介机构及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故中介机构无需对涉密信息的披露进行核查；

4、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拟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信息及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亦不存在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

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本所已根据《保密法》和上市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刘 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 日